

# 关于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157 号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2月1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暨涉及矿业权信息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陈巴尔虎旗天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通矿业”）51%股权、赤峰富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生矿业”）100%股权及巴林右旗巨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源矿业”）100%股权分别以21,288.27万元、106.98万元、1元的价格转让给非关联方林西益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新矿业”或“交易对方”）。《公告》显示，你公司拟于12月30日审议上述交易，资产出售预计将产生2.32亿元处置收益。此外，根据你公司前期定期报告，你公司2018年度、2019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71亿元、-1.03亿元。我部就上述交易的交易目的、是否涉嫌年底突击创利规避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及资金来源、处置损益的确认时点、银漫矿业的复产进展情况、你公司处置资产后的核心业务情况等于12月17日发出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40号），你公司于12月20日复函并披露相关公告。复函显示，银漫矿业自2019年2月起一直处于停业整顿状态，因尚未收到当地主管政府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暂无法确定银漫矿业具体的整改计划以及复产时间。剩余的核心资产方面，规模相对较大的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

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冠矿业”）、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林矿业”）因受全盟非煤矿山全面停产停建进行自查自纠的影响，业绩大幅下滑；其他规模较小的矿产资产业绩贡献较少，部分矿山仍然在建。

另外，12月24日，你公司披露《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称，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李献来、李佩和李佳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受让的162,120,312股于12月9日锁定期届满，并拟于12月27日解除限售。12月2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称，李献来、李佩和李佳拟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你公司股份。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请你公司结合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资产交割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等，明确说明上述交易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本次资产出售对你公司2019年业绩的影响。

2. 结合你公司业绩贡献较大的银漫矿业仍处于停产状态、融冠矿业和锡林矿业业绩下滑等情况，全面核实你公司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 你公司12月14日披露的《公告》称，资产出售预计产生2.32亿元处置收益，12月24日，你公司披露部分股东解除限售公告，12月28日，你公司披露相关股东减持计划。请你公司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利用资产出售公告配合上述股东进行解限及减持相关操作的情形。

请你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我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12月30日